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青青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学江与被告肖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：一、肖青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刘学江偿还借款本金6,000元；二、肖青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刘学江支付以借款本金6,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肖青青负担。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公告费400元限肖青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给刘学江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